**正心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輔佐人選任書**

茲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4條第6項（高級中等學校）、第55條第4項（國中小）選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申訴輔佐人

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。

**選 任 人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簽名） |  |
|  |  |

**被選任人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簽名） |  |
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